

竹軒廚房使用規則

1. 本廚房開放時間:每日 07:00~22:00。冷氣開放時間:每日 12:00~14:00、18:
2. 本廚房內設備請愛惜使用，若使用不當導致公用廚具受損者或火災，除須依市價負賠償之責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請維持應有禮節，勿吸菸、大聲喧嘩及避免影響他人等情事。
4. 本廚房嚴禁使用瓦斯爐、木碳烤爐等明火器具煮食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5. 使用完畢應立即回復清潔，廚餘及垃圾應攜至 1 樓垃圾間丟棄。
6. 嚴禁張貼任何型式海報、廣告、文宣、通知或懸掛任何物品等資料。
7. 違反以上規定，經管理員規勸未改善者，本組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權利，並將依「住宿輔導辦法」及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懲處。

住宿服務組

2016/10/16